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73號

原告 僑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州

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

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伍佰肆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至6月間向被告承攬塑膠產
品之表面塗裝工作，兩造約定由被告提供欲加工之塑膠品，
並由原告完成該塑膠品表面之塗裝工作。詎料，原告依約完
成被告所交付之塑膠品表面塗裝工作，並將成品交付予被告
後，被告即失聯且拒絕給付承攬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
2,543元，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承攬報酬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2,543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
05 3月及4月對帳單、送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
06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其已交付承
14 攬報酬共為51萬2,543元之成品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承攬
15 報酬，已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21 法 官 謝慧敏

22 法 官 謝長志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許家齡